

专业气象服务协议书

协议编号：梧雷岑检 2026.008 号



甲方：岑溪市第一中学

乙方：广西华茂气象科技有限公司梧州分公司

签订地点：广西梧州市

签订时间：2026年7月10日

专业气象服务协议书

甲方：岑溪市第一中学

乙方：广西华茂气象科技有限公司梧州分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广西壮族自治区防御雷电灾害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做好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如下服务协议：

一、服务内容

乙方向甲方提供以下专业气象服务项目：

1. 气象灾害预警服务：包括对甲方可能造成影响的暴雨、雷电、大风、大雾、高温、冰雹等灾害性天气，相关预警信息通过“梧州微天气”微信公众号送达；

2. 防雷装置安全检测服务：为甲方制定的教学楼 2#、综合楼 2#、综合楼等建（构）筑物防雷装置按照法定要求提供定期检测服务；

3. 防雷安全技术咨询服务：结合防雷装置安全检测结果及甲方需求，为甲方防雷装置设计、安装、整改、风险评估工作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4. 气象灾害（资料）证明：为甲方提供岑溪市范围内的气象灾害（资料）证明。

二、服务时间

自协议书签订之日起，气象服务全部的项目服务时间均为壹年，其中防雷装置安全检测每年检测一次，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乙方完成第一年的防雷装置现场勘查工作。

三、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1. 每年含税包干总价服务费用为人民币贰仟柒佰元整（小写：2,700.00元），其详见《防雷装置检测收款明细单》。

2. 付款方式：乙方每年完成防雷装置现场勘查后向甲方提交真实有效的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普通结算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结算发票后，在十个工作日内将当年全部检测费用一次性付支付到乙方银行账户，乙方收到防雷检测费用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应将每年检测报告提供给甲方。

3. 乙方的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广西华茂气象科技有限公司梧州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梧州河西支行

开户账号：45050164865600001265

四、甲方责任和义务

1. 每次防雷装置现场勘查甲方应委派人员协助乙方工作，并客观如实地提供各项防雷电检测所需资料。甲方应对向乙方提供的一切资料、数据、实物的真实性负责。

2. 甲方应当维护气象信息和气象资料的安全，本合同所规定的气象灾害（资料）证明仅限于在甲方内部或甲方进行保险理赔等使用，不得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五、乙方责任和义务

1. 乙方的服务内容、质量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技术标准的要求。

2. 防雷装置安全检测报告信息错误、未按照约定检测依据进行检测或者检测结论判断错误的，乙方应进行更正或免费重新进行检测，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但因甲方

原因造成前述错误的除外。

六、争议解决方式

在执行本协议书过程中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守约方有权请求违约方支付因维权而支出的律师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差旅费等必要费用。

七、其他

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经过协商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且壹年内有效。本协议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岑溪市第一中学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5048149926918XB

地址：岑溪市玉梧大道西 310 号

邮政编码：543200

电话：0774-8518095

传真：0774-8518095

开户名称：岑溪市第一中学

开户银行：广西岑溪市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

账号：400512010111790310

协议签订日期：2026年7月10日

苏卓岚

乙方（公章）：广西华茂气象科技有限公司

梧州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苏志凯

联系电话：0774-5830114

户名：广西华茂气象科技有限公司梧州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梧州河西支行

账号：45050164865600001265

协议签订日期：2026年7月10日

